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张鲜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正定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定州萃智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7 月至今，任泰融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2. 朱华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博士，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博士后。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副研究员；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学系研究助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助教；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教授；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三级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河北大学教授；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保定华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学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独立董事。

3. 李艳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陕西财经学院（现合并进西安交通大学）教师；198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鲜蕾	4	4	0	0	否	4
朱华结	4	4	0	0	否	4
李艳芳	4	4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张鲜蕾、李艳芳、朱华结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梅银平、张鲜蕾、李艳芳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梅银平、张鲜蕾、李艳芳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梅银平、卢海星、梅雅浩、张鲜蕾、朱华结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高级	同意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

2025 年 4 月 29 日